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2、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神思 JLC1，期权代码：036326。本次授予情况如下：公司激励对象人数为2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6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万份；

7、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169,287,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因此，公司须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15.04元/股调整为15.01元/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5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授予价格15.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预留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神思 JLC2，期权代码：036388。本次授予情况如下：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4万份股票期权；

10、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共1名，注销股票期权1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8万份。

13、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01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50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4、2021年3月26日，神思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不得行权；及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7.8万份股票期权期满未行权，同意对该合计58.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神思电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神思电子 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 万份。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169,287,2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因此,公司须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5.01 元/股。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授予价格 1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共 1 名,注销股票期权 12 万份。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01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50 元/股调整为 15.4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3 月 26 日,神思电子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 万份不得行权；及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7.8 万份股票期权期满未行权，同意对该合计 58.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20%。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截至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34,683.74 万元，以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62%，大于 20%；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 1,602.58 万元，以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3.79%，大于 15%。公司满足前述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名激励对象中，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 (5人)	34	6.8	20%	0.04%
合计		34	6.8	20%	0.04%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47 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当日止。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5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因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 5 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6.8 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47元/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8万份股票期权。该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行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的条件。同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6.8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5.19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6.8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98.396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